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晨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暨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查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為身心障礙者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及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黑色行動按摩床1組，已實際由告訴人林尚儒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3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

01 追徵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3 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04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
06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
07 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